

附表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項次	借用場地	計價單位	使用費(新臺幣/元)	保證金(新臺幣/元)
1	簡報室	1 場次	3,000	3,000
2	研習教室	1 場次	2,500	2,500
3	國際會議廳	1 場次	10,000	10,000
4	室內斜坡廣場	1 場次	7,500	7,500
5	戶外階梯廣場	1 場次	3,500	3,500
6	好客行寮前方廣場	1 場次	3,500	3,500
7	客家貢獻館前方廣場	1 場次	2,000	2,000

備註：

- 1、使用單位除按場次計算使用規費外，須依規定繳納保證金，惟保證金按次計費，其繳納及退還悉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2、場次計算標準如下：上、下午各一場，使用一天以二場次計費。